



#### 一般條款及細則：

1. 除另有註明外，恒生優進理財 x 3 香港獎賞（「優惠」）之推廣期為 2024 年 10 月 2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2. 本優惠由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恒生」）及 3 香港（「3 香港」）共同主辦。
3. 除另有特別註明外，每位合資格客戶只可獲享各項優惠一次。有關優惠並不可與恒生其他同類型產品推廣優惠同時使用。
4. 除客戶、恒生（包括其繼承人及受讓人）及 3 香港（包括其繼承人及受讓人）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5.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
6. 本條款及細則受現行監管規定約束。
7. 優惠須受本條款及細則及 3 香港的其他條款及細則約束。
8. 恒生及 3 香港保留隨時更改或終止以上優惠及不時修訂本條款及細則之權利，並不另行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恒生及 3 香港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9. 實際 5G 網路數據體驗可能應某些因素而受影響，包括但不限於網路設定/規格或覆蓋、手機裝置之個別性能或功能、傳輸技術、網路流量及使用情況、網站伺服器速度、其他內容供應商的服務穩定性、天氣狀況及其他環境因素（如受大廈、山嶺、隧道等障礙物）可能引致無線電干擾現象。
10. 除非另有註明，所有使用量及收費只適用於本地服務。
11. 所有服務內容及收費均以 3 香港之最後公佈為準。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12. 以上優惠須受(a) [3G/4G LTE/5G 服務使用條款](#)、(b) [3 香港服務使用政策及公平使用政策](#)及(c) 3 香港於此列出之其他特別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向 3Shop 店員查詢。
13. 3 香港保留隨時修改本服務之收費、服務條款及細則以及暫停或終止服務之任何部份而不作另行通知，特別是當漫遊合作商與 3 香港終止合作的情況下。如有任何爭議，3 香港保留最終決定權。
14. 如中英文條款有所差異，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3 香港客戶專享開立恒生優進理財戶口獎賞（「優惠」）之條款及細則：

##### 恒生優進理財 x 3 香港獎賞（「優惠」）：

1. 除另有註明外，優惠只適用於推廣期內，符合指定開戶條件，並於恒生個人流動理財服務應用程式全新開立優進理財之綜合戶口（「優進理財」）之 3 香港個人客戶（「合資格客戶」）。合資格客戶不包括：
  - a. 現時單名或聯名持有優進理財之客戶；或
  - b. 於開戶月起前十二個月曾經持有單名或聯名優進理財之客戶；或
  - c. 於任何期間被結束任何戶口之客戶。
2. 「全新客戶」指合資格客戶，但不包括
  - a. 現有客戶於恒生持有任何港幣/外幣之儲蓄、往來、定期存款戶口或綜合戶口（包括優越理財、優進理財及任何綜合戶口）（「現有客戶」）；或



- b. 於開戶月起前十二個月曾經持有上述戶口之客戶；或
  - c. 於任何期間被結束上述戶口之客戶。
3. 客戶於開立恒生優進理財戶口所使用之流動電話號碼必須與客戶於 3 香港所登記之流動電話號碼相同。
  4. 如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開立/提升至多於一個優進理財（包括以單名或聯名持有優進理財之客戶），恒生將以較先開立/提升之戶口為準，並以該戶口計算所得之優惠。
  5. 如有關優進理財為聯名戶口，獎賞只適用於第一戶口持有人。
  6. 是次推廣活動不適用於公司客戶。
  7. 如有任何爭議，將以恒生之紀錄為準。
  8. 就港幣\$150 服務費回贈（「優惠一」），
    - a. 優惠一只適用於推廣期內首 2,000 個成功用 3 香港優惠碼「HS004」經恒生 Mobile App 開立恒生優進理財戶口並填妥登記獎賞表格之客戶。先到先得，額滿即止。
    - b. 優惠一將於推廣期完結日起計之第 4 至 6 個賬單月，由商戶分期每次 HK\$50 回贈到客戶之流動電話服務賬戶。如客戶在任何原因下終止 3 香港流動電話服務及/或恒生優進理財戶口，所有未發出的回贈將會被取消而不作任何形式的補發。
    - c. 優惠一不適用於任何副咭之 3 香港流動電話賬戶。若客戶於 3 香港曾因欠費而服務被暫停或有不良信用記錄，均不合優惠資格。

優惠一	獎賞
成功用 3 香港優惠碼「HS004」經恒生 Mobile App 開立恒生優進理財戶口並填妥登記獎賞表格之客戶	港幣\$150 服務費回贈

9. 就\$50 服務費回贈（「優惠二」），
  - a. 客戶須符合以下優惠要求方可享高達 HK\$50 回贈：(i)於 2024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於 3 香港成功申請直接付款授權服務，並成功以自動轉賬方式繳付賬單連續 4 個月或以上；(ii)於推廣期內成功用 3 香港優惠碼「HS004」經恒生 Mobile App 開立恒生優進理財戶口並填妥登記獎賞表格之客戶。
  - b. 優惠二只適用於首 2,000 個成功申請直接付款授權服務之客戶。先到先得，額滿即止。
  - c. 優惠二將於活動完結日起計之第 4 至 6 個賬單月，由商戶分期回贈到客戶之流動電話服務賬戶。如客戶在任何原因下終止 3 香港流動電話服務及/或直接付款授權服務，所有未發出的回贈將會被取消而不作任何形式的補發。

派發\$50 服務費回贈		
第一期：第 4 個賬單月	第二期：第 5 個賬單月	最後一期：第 6 個賬單月
HK\$15	HK\$15	HK\$20

- d. 優惠二不適用於(i)已登記直接付款授權服務繳付 3 香港月費的客戶；及(ii)於推廣期間取消直接付款授權服務及重新登記以繳付月費的客戶；及(iii)任何副咭之 3 香港流動電話賬戶。若客戶於 3 香港曾因欠費而服務被暫停或有不良信用記錄，均不合優惠二資格。

優惠二	獎賞
於 2024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於 3 香港成功申請直接付款授權服務，並成功以自動轉賬方式繳付賬單連續 4 個月或以上	額外港幣\$50 服務費回贈

10. 合資格客戶於存入相關月費回贈時，必須持有有效的優進理財戶口及 3 香港戶口。若合資格客戶於領取獎賞時已終止相關優進理財或將戶口更改為非優進理財，恒生保留從客戶於恒生持有的任何戶口扣除相當於獎勵價值的金額而無需事先通知的權利。
11. 每位全新客戶於推廣期內只可獲享本優惠一次，有關優惠可與恒生優進理財迎新優惠推廣之同時享用。
12. 有關恒生優進理財迎新優惠推廣之推廣詳情，請瀏覽 [hangseng.com/prfpromo](https://hangseng.com/prfpromo)。
13. 客戶參加本優惠，即表示其接受並同意受本條款及細則約束並以及 3 香港可根據 3 香港的隱私權政策使用其個人資訊用於優惠目的。
14. 除特別註明外，優惠不可與其他恒生推廣優惠或折扣同時使用，亦不能轉讓、兌換現金或其他貨品。不設退換及退款。